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5 号

采购单位：和田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654202108@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退保证金材料：1. 收款收据 2. 开户许可证 3. 缴纳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发送至 3681167191@qq. com，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2943079。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5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97500.00 元

最高限价：2397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7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采购教学设备一批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填报日期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6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5.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 系 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12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和田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教学设备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5 号
2	采购人	单 位：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 系 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电 话：0903-2943079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39.75 万元</u> ，其中财政资金为 <u>0</u> 元，其他资金为 <u>239.75 万元</u> 。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

		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 系 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76 邮寄地址：<u>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u> 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u>图女士</u> 联系电话：<u>0903-2943079</u> 邮箱地址：<u>654202108@qq.com</u>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3000.00 元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帐 号：108281584917 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电话：0903-2943079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23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90 日历天）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24	中标人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25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
2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协议书第 3 条付款方式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履约保证金允许以电汇、担保支票、押金证明、履约保函等形式提交）。
30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学生课桌椅为核心产品。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 投标人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详见参数表；</u> 注：1. 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2	优惠率的解释 （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1（1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1) \times \text{基准价}$。
33	利害关系人处理	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其他需补充的 内容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

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3.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11.3.1.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11.3.1.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填报日期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11.3.1.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3.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1.3.1.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3.1.7 近 三 年 内 (本 项 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11.3.1.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11.3.1.9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1.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11.3.1.11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1.12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3.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11.3.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1.3.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11.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 3 家。

11.4.2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7.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21.9.7 比较与评价；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

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

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学生课桌椅	课桌：全尺寸≥600mm*400mm*18mm，整套高度可调节，符合国家标准（高中学生） 课椅：坐板：全尺寸≥390mm×宽 360mm、厚 50mm，靠背：全尺寸≥410mm×250mm*厚 20mm，符合国家标准（高中学生） 1、桌面材质尺寸：课桌面规格为全尺寸≥长 600mm、宽：400mm、厚度≥18mm，桌面为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中纤板，厚度≥18mm；饰面：桌面板采用优等 AAA 级天然木皮，厚度≥0.6mm，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全新 pp 塑料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桌面、四周注塑封颜色由甲方确定，桌面不采用笔槽设计，桌面前带弧形符合人体科学设计。 2、课桌连接调节方式：课桌上下套管采用内六角螺栓连接方式最少可五挡调节高度；上套管内装置注塑连接件，注塑连接件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连接件预埋≥5 个 M8 防松螺帽，可增加连接处的牢固性及稳定性，延长课桌的使用周期。 3、椅面材质尺寸要求：①靠背规格：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全新 pp 料一次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生的背部脊椎；靠背采用笑脸型手提式设计，人性化设计，手感、舒适度更好；靠背中间带有加强性筋透气槽，两侧各带加强筋透气槽，不仅增加透气效果，同时也增加产品的牢固度；表面必须光洁无毛刺，表面做皮纹纹路设计更具美观性，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②座板规格：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经 SGS 检测的 PP 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座板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为了乘坐更舒适座板中间呈现下凹，下凹形状。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的坐姿及舒服感；座板采用菱形设计美观大方，座板带有透气缝隙背面翻折加筋，不仅增加透气效果，同时也增加产品的牢固度；	3700	套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座板背面设计两根$\geq 20 \times 40$ 椭圆管连接槽，人性化设计，手感、舒适度更好，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4、课椅连接调节方式：课椅上下套管采用内六角螺栓连接方式可五挡调节高度；上套管内装置注塑连接件，注塑连接件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要求无缝连接，连接件预埋≥ 5 个 M8 防松螺帽，可增加连接处的牢固性及稳定性，延长课椅的使用周期。 5、桌斗：采用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全尺寸$\geq$高 150mm*长 450mm*深 300mm，厚度≥ 1.0mm。 6、桌管材要求：桌外套管采用全尺寸$\geq 25 \times 50 \times 1.5$mm 椭圆管。桌连接杠采用全尺寸$\geq 20 \times 50 \times 1.5$mm 椭圆管，20mm*40mm*1.5mm 椭圆管，20mm*20mm*1.5mm 方管。桌内管采用全尺寸$\geq 20 \times 40 \times 1.5$mm 椭圆管。 7、椅管材要求：椅外套管采用全尺寸$\geq 25 \times 50 \times 1.5$mm 椭圆管。椅连接采用全尺寸$\geq 20 \times 40 \times 1.5$mm 椭圆管。椅坐板下框架管材采用全尺寸$\geq 15 \times 30 \times 1.5$mm 椭圆管。椅内管采用全尺寸$\geq 20 \times 40 \times 1.5$mm 椭圆管。 8、工艺要求：钢架采用焊接而成，表面涂装：钢架表面经磨光、除锈、磷化防锈处理后作静电粉末喷涂，焊接完成钢管架，经 200 度高温粉体烤漆。 9、脚套：采用塑料环保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制作或全新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采用回收料生产。椅腿底部弯曲处有 c 型胶套支撑，增加桌子整体平稳性，组装桌椅脚垫时需采用螺丝固定。 注：以上参数内所表述的钢管厚度为裸管，根据送检结果进行验收，检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教研桌椅	教研桌尺寸：$\geq 1500 \times 1400 \times 750$mm。（尺寸含桌底下柜子，侧边竖柜） 板材：采用≥ 22mm 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环保等级达到 E1 级，板材密度在 730-780 之间，面贴 0.8MM 厚优质两面双贴，甲醛含量≤ 0.3mg/L，甲醛释放量≤ 0.080mg/m³；经防虫防腐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耐磨、耐脏、耐高温，质量需符合 GB18580-2017 和 GB/T15102-2017 标准，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含水率、握螺钉力、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等指标需符合检测标准，表面耐污染腐蚀需达到五级，板材握螺钉力（板面≥ 1600N、板边≥ 1000N）， 白乳胶：需采用优质环保水基型白乳胶，质量需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 0.05g/kg，苯含量≤ 0.01g/kg，甲苯+二甲苯含量≤ 0.0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 80g/L； 热熔胶：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质量需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总挥发性有机物≤ 5g/kg； 五金配件：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导轨、门铰、锁具、拉手、三合一等五金配件，100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耐蚀等级需达到 10 级，质量需符合 QB/T3827-1999（200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和 QB/T3832-1999（2009）《轻工业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螺丝经≥ 80h 中性盐雾实验后，无腐蚀现象；三合一连接件：金属件表面、塑料部位表面：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色泽应一致；经≥ 50h 中性盐雾实验后，无腐蚀现象。 封边带：需采用优质同色 PVC 封边条，厚度≥ 2.0mm，表面光滑，封边严密、平整，质量需符合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leq 0.001\%$，不含甲醛。挥发物含量≤ 5g/m²；可溶性铅：≤ 1mg/m²；可溶性镉≤ 1mg/m²；符合 GB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脚架：采用钢管制造，桌面两边采用≥ 1.2 优质钢管支撑，桌面沉重量不下于 300kg，脚架	80	套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与桌面下围绕四方采用钢板链接，便于移动。管材无裂缝、叠缝，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基材：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含水率$\leq 10.4\%$；密度$\geq 0.66\text{g/cm}^3$，甲醛释放限量$\leq 0.035\text{mg/m}^3$经过烘干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 配备桌底下柜子（可活动或者单独安装柜脚），侧边竖柜。 椅子：长宽高：$\geq 850*470*450\text{mm}$，表面采用优质纳米网布，坐垫采用高弹定型海绵，底架为加厚不锈钢、加厚钢制脚。 验收方式为抽样送检			
3	智慧黑板	一、智慧黑板 1. 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 86英寸，刷新率：$\geq 120\text{Hz}$，分辨率：$\geq 3840*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触控。2.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leq 3.2\text{mm}$，硬度$\geq$莫氏 7 级，石墨硬度$\geq 9\text{H}$。3. 智能交互黑板需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 178度可见屏体图像。4. 达到国家儿童青少年相关近视防控要求。5. 智能交互黑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 6.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的 Type-C 接口（全功能接口具备音频、4K 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屏体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7.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按键≥ 5个，可实现开关机、音量加减、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按键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操作更加便捷。8.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 Android 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4\text{G}$，存储$\geq 32\text{G}$。9.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 2.2 声道，总功率$\geq 60\text{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geq 90\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80\text{dB}$；最大峰值功率$\geq 80\text{W}$，语言清晰度（STI-PA）≥ 0.8。10.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 1600\text{W}$，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10米，摄像头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approx 10^\circ$，拍摄画面全面，对角视场角$\geq 135^\circ$，水平视场角$\geq 120^\circ$，垂直视场角$\geq 80^\circ$。11.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 8阵列麦克风，整机拾音距离$\geq 12\text{m}$，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二、内置电脑 1.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插拔式抽屉安装，无需工具就可拆卸电脑模块，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7 处理器。 3. 内存：$\geq 16\text{G}$。 4. 硬盘：$\geq 512\text{GSSD}$固态硬盘。 5. 显卡：高性能$\geq 2\text{G}$独立显卡。 6.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6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输出接口：≥ 1路 HDMI 等；具有 3.5mm 圆孔接口，RJ45≥ 1路等。 三、教学软件 1. 具备 AI 教学管理功能模块，包括 AI 一键备课、教学资源、课程设计、我的资源等常用教学功能模块，支持一键生成教学大纲的功能；课件内容支持内容 AI 重写，可实现对文字内容进行文案重写、丰富内容、精简内容、改写语气、文本翻译等，图片 AI 优化功能，支	49	套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持图片 AI 优化，可实现 AI 重新生成图片、AI 智能抠图、提取图片内文字内容等。2. 教学软件采用备课及授课于一体化设计，可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进行切换，教学软件需具备手机移动版 APP。 3. 需覆盖小初高学段的电子版本教材，其中语文、英语、音乐学科提供点读功能，支持分句、段、篇章进行点读；需给每个教师账号下载电子课本权限，并支持教师课本上课时，一键云同步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4. 具备 AI 口语对练功能模块，支持跟读训练、场景对话、自由对话等不少于 3 种口语对练方式。7. 提供智慧黑板运维管理软件，可以对受控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管理，如关机、重启或开机、音量调节、显示调节； 10. 冰点管控软件：可按场地、设备状态、批量冻结、批量解冻，可对单台设备或多台设备进行批量设置，可冻结单个盘符或多个盘符。 备注：验收时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展示平台	1.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 2. 外观材质：兼顾教学环境，保护师生安全，采用 ABS 材质，可承重≥5kg，可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3.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采用≥1300 万像素摄像头，最高分辨率≥3264*2448。使画面展示更加清晰。（验收时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5. 输出格式：图片 JPG，视频 MP4。 6. 光源补偿：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采用无级触摸调光设计。 7. 防护等级：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摄像头防护等级≥IP5X 级别。 8.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49	台	工业
5	智慧考试阅卷系统	1. 既能部署在本地局域网机房，也能部署在商业云上，比如：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京东云等 2. 数据库系统必须为 oracle 3. 扫描答题卡可以随意放置，不能强调只能按一个固定方向，可以正反和颠倒放置 4. 提供在线 WEB 方式的答题卡制作程序， 5. 能适应新高考的要求：不同考生选择不同科目考试的要求 6. 能为不同的科目设置不同的扫描模式，如：某些科目采用黑白扫描和传输（加快互联网传输速度）、某些科目配置为灰度扫描和传输（如：有连线题等理科类） 7. 提供数据库备份和恢复 8. 在无扫描仪的情况下，能批量识别和传输现成的答题卡图片 9. 扫描模板除了保存“识别区域”信息外，还必须保存“科目扫描基本信息”，如：“单双面设置”、“扫描分辨率”、“扫描颜色值”等信息，无论扫描参数之前是否被他人手工修改过，启动不同的科目扫描，系统会根据上述保存好的“扫描信息”自动去修改扫描仪的“单双面设置”、“分辨率设置”、“颜色值”等参数；这样可以避免：当该扫描仪的参数被他人修改后，在扫描科目答题卡时需人为的把参数调整过来。 10. 用某种扫描仪制作出来的答题卡识别模板，用其他型号和品牌的扫描仪能扫描及识别。 11. 系统必须支持 AB 卷。 12. 对客观题区域严重污染的答题卡，在扫描过程中能实时自动的给予提示出来。 13. 在扫描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报名库中不存在的考号，经确认该考号为遗漏，系统在扫描阶段就能自动添加该考号，而无需手工处理后重扫。 14. 系统必须支持灵活的客观题标答模式，即：客观题支持部分得分、题目出错情况下任何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N 个答案均能得分等，都应满足。 15. 系统支持扫描、评卷同时进行。 16. 客观题多选定义，允许支持多选题部分给分，即如：正确答案为 BCD，全对得 6 分，答 BC 得 4 分、答 B、C、D 任何一个给 3 分，其余不给分。 17. 主观题支持按题目设置部分双评比例，且比例可随时调整变化。主观题支持按题目设置部分双评，同时必须能实现：只针对指定的考生进行双评 18. 必须支持二维码识别。 19. 支持新高考的“等级赋分”制 20. 单校内考试支持“虚拟切割”，类似大学考试，即：扫描提交就可以开始阅卷，系统无需开启“题卡切割”模块 21. 可设置：各科任课教师只批阅自己任教的一个或几个班级 22. 评卷系统需为纯 WEB 方式，无需任何插件。 23. 评卷系统支持任何浏览器，如：IE、FireFox、Safari、GoogleChrome 等。 24. 评卷系统支持 IPAD、三星、联想等平板电脑。 25. 系统支持在卷面留下阅卷轨迹，如：分数、勾叉等。 26. 系统能导入教师实名信息，并支持教师实名登录统计等。 27. 为及时掌握给分标准，在获得登录密码尚未登录前，教师能浏览指定数量的切割题块。 28. 系统支持试评、培训、考核、受控等教育部考试中心规定的标准流程。 29. 系统支持指定数量的“回评区域”。 30. 系统能自动回收“离线任务”，即：评卷教师未批阅完的试卷能自动派发给正在批阅的教师。严禁手工调度等操作。 31. 系统必须支持按题、按人来设置“试评”、“正评”任务，即：如果某题有 100 个评卷教师，如果有 10 个教师试评合格后，系统可以让这些教师事先进入“正评”，剩下的 90 个教师继续在“试评”阶段练习。 32. 支持试评功能，并且评卷过程中能够支持正评和试评状态的随时切换。 33. 支持试评功能灵活设置，允许教师在评阅了 N 份试卷后自动从“试评”进入“正评”，无需人工干预。 34. 系统支持教育部考试中心规定的“单评”、“双评”、“三评”模式。 35. 系统支持互联网评卷。 36. 系统能给某个教师随时追加、删除权限。 37. 系统必须具备：允许给某个教师抽查权限，根据需要：可以给该教师“只查看不能修改”及“允许查看及修改”权限。 38. Web 评卷端重要监控指标可以保存为 excel 格式。 39. 支持鼠标和数字键盘两种输入分数模式。 40. 支持对异常答卷、优秀答卷及其它异常答卷的标志及处理，并支持自定义标志的功能。 41. 为最大化的方便客户操作，即使评卷开始后，也能随时对切割后的题块进行如下调整，如：增加题目切割块、删除题目切割块。且这些操作能方便自如的操作。 42. 教师监控端，能显示教师给分分布曲线，能展示教师每日给分曲线对比，能显示全体教师给分分布曲线，且这些曲线在 web 中进行，无需任何插件 43. 为了提高系统的高可用性及简化操作，系统严禁产生所谓的“无法提交的废卷或异常卷”。 44. 支持诸如填空题的快速给分，如：支持连续点击卷面加标注并累计给分，或连续点击扣分模式，对不同分值的给分点能在“不切换”的情况下快速给出分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45.系统必须具备如下身份，各个身份查询能显示不同权限的报表： 年级组长、 班主任、 科目组长、 任课教师、 教研员和教研室领导等			
6	高速扫描仪	幅面：A3； 扫描速度：≥92ppm/184ipm（200dpi 模式下黑白彩色同速） 图像传感器：CIS 光源：LED(R/G/B) 扫描分辨率：1-600dpi,1dpi 步进可调 光学分辨率：300dpi/600dpi 送稿器容纸量：≥200 张（A4:70g/m²） 进纸方式：自动进纸；U 型通道（下进纸，上出纸） 扫描面：单面/双面 介质尺寸：宽度：114-310mm，长度：70-1000mm 介质厚度或重量：0.06-0.15mm；40g-157g/m² 扫描模式：灰度，彩色，黑白，自动颜色识别 图像输出格式：JPEG/TIFF/BMP/PDF/PNG/双层 PDF/OFD 图像处理器：GPU（片上图像处理单元） 内置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接口：USB3.0*1TypeB 图像处理功能：自适应幅面，对折，跳过空白页，正反面交换，图像拆分，亮度/对比度/伽玛，锐化与模糊，多流输出，消除黑框，自动纠偏，多流输出除红，答题卡除红，穿孔移除，噪点优化，背景移除，尺寸检测，待纸扫描模式，自动文本方向识别，连续/指定页数扫描，图像旋转等 其他有用功能：超声波双张检测功能，订书钉检测功能，重要走纸技术：强、中、弱分离三种分纸模式，以适应多种纸张稳定走纸。计数功能，歪斜检测，休眠时间设置 支持驱动：TWAIN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电源：DC24V/3.75A 能耗：工作状态：50W,待机模式：<0.5W;低功耗模式：6W 尺寸（长*宽*高）：≥382*480*280mm 操作环境：温度：0℃-40℃，湿度：20%RH-85%RH	1	台	工业
7	智能错题打印机	A3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打印速度≥21 页/分钟，支持网络打印。非晶硅感光鼓/干式单组份显影方式,打印分辨率：Fast 1,200dpi，600x600dpi,连续打印复印张数 1-999 张，标配双面器,网络打印功能,网络彩色扫描功能，作业分离器，标配双面自动进稿器 DP-4100,标配≥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打印功能：标配网络打印服务器，可实现自动双面打印，USB 设备直接打印功能，扫描功能：标配网络彩色扫描功能，扫描至 USB 设备,扫描分辨率：≥600dpi×600dpi,作业分离器：打印，复印分离功能,最大月印量 100000 张。 标配底座，采用≥1.0mm 厚度。	6	台	工业
8	24 盘天然气蒸箱	双门 24 盘，外观尺寸：（长×宽×高）≥1300cm*600cm*1600cm 燃气电磁阀（可人工调节控制火力大小），自然引风火排燃烧器、电子点火器、304 不锈钢排管换热器、蒸汽发生器、水位控制箱、强排抽风机、智能控制总成、余热回收组件、终端设备温控器。一键操作，燃气种类及用量：液化气 1.0-1.4kg/h、天然气 1.6-2.2m³/h、人工煤气 3.2-3.6m³/h，材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0mm。	15	台	工业
9	灶台带锅	外观尺寸：≥1300*1400*800mm；304BY 磨砂不锈钢;材质：304 不锈钢板，炉面采用≥1.2mm	8	套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不锈钢拉丝加长加宽板，炉面垫层为优质隔热保护板， $\geq 2.0\text{mm}$ A3 冷板，炉身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单风机，气阀、风阀、龙头。炉身采用节能环保型高身炉头，炉架采用 $\geq 50*50$ 国标角铁。			
10	售饭台	尺寸： $\geq 2000*700*800$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0mm。 支架：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方钢或圆管，厚度 $\geq 1.0\text{mm}$ 产品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6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器热水浴保温器的特殊要求》。	4	台	工业
11	食堂工作台	规格： $\geq 1800*800*800\text{mm}$ ；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磨砂板，台围板、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 201 不锈钢磨砂板；台面采用机制复合面板不起包不怕水耐久使用；所有工作面都经过加固，加固槽头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制造；双通工作台支撑脚采用直径 $\geq 51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焊管，并配有直径 51 不锈钢可调节脚，调节范围 40mm；双通工作台及保洁柜采用轨道式 滑拉门；组装方式为氩弧焊焊接的方式焊接。	20	张	工业
12	去皮机	外形尺寸： $\geq 1000*600*1000\text{mm}$ ；功率：1.5kw，产量 $\geq 400\text{kg/h}$ 1、整体不锈钢材料制作，包括料筒盖，样式新颖，整洁美观。可拆卸式砂板，防水耐用且更换方便。 去皮类型：土豆，芋头，地瓜等 产品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23 技术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	3	台	工业
13	切菜机	850 型双头，机身尺寸： $\geq 1200*500*1200\text{mm}$ 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0mm 用途：该机器可以切厚片、薄片、切四角丝、切圆丝、切条、切角块、切斜片、切断均可调.2、叶菜类一可切长条状葱、大蒜、韭黄、芹菜、高丽菜、大白菜等切断，输送带与切刀的转速采用变频器控制可以调切所切割蔬菜长短，球根类一可切萝卜、马铃薯、芋类、蕃薯、竹笋、洋葱、瓜类、茄子类.3、高端变频控制器，便于控制加工精度。速度可调，效率及高，加工出的产品均匀规范。 概述：由机架、入料口、出料口及安全保护等组成；物料投入入料口，自动进行切制，切制后物料由出料口掉落；可依不同物料需求切制不同规格，通过更换刀盘来实现； 技术参数：产量：300-1000kg/h；电压：380V；功率： $\geq 2200\text{W}$ ； 产品符合 SB/T238-2008《切菜机技术条件》要求，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提供符合国家标准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3	台	工业
14	冷柜冰箱	机身尺寸： $\geq 1100*700*1900\text{mm}$ 功率：280W 电压：220V 容量： $\geq 900\text{L}$ 控制方式：旋钮制冷方式：直冷制冷剂：冷藏：R600A/冷冻：R290 温度范围：冷藏 -5°C - 10°C ，冷冻 -18°C - 0°C ，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	10	台	工业
15	馒头机	生产能力：一小时 5000 个，额定电压：380v，额定功率：2.2-3kw，外形尺寸： $\geq 1300*600*1000$ ，机器重量： ≤ 250 公斤，材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	2	台	工业
16	消毒碗柜	机身尺寸： $\geq 1300*640*1900\text{mm}$ 电压：220V；功率： $\geq 3650\text{W}$ ；容量： $\geq 763\text{L}$ ；层数： ≥ 8 层。 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功能：旋钮控制，推车收纳，定时定温消毒方式：高温真热风循环消毒温度：常温- 125° 调节消毒时间：0- ≥ 80 分钟调节，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产品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	11	台	工业
17	筷子消毒柜	不锈钢 304 材质，一次消毒容量 ≥ 1000 双，红外线杀菌，沥水防霉，循环热风，烘干消毒，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	3	台	工业
18	和面机	机身尺寸： $\geq 900*500*1100\text{mm}$ 功率：1500W	2	台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电压：220V 料筒容量：面桶容量≥50L 机身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 产品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23 技术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			
19	地埋式标准篮球架	产品名称：地埋式标准篮球架符合标准：GB/T19851.11-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1 部分：合成材料面层)主要用途：室外固定安装于符合标准的篮球场地。 一、基本结构与性能 1. 支架结构： •类型：地埋式固定（需现场浇筑混凝土基础）。 •立柱： •材质：高精度优质无缝钢管，应符合 GB/T8162 或 GB/T3091 标准。 •主立柱外径：≥160mm。 •壁厚：≥4.0mm。 •高度：通常预埋后从地面至篮圈水平面高度应为板材厚度≥3.00m，需根据具体设计计算预埋深度（通常为总长的 1/3 左右）。 •表面处理：≥150 μm 静电喷涂塑粉（建议户外专用抗紫外线粉），色泽均匀、附着力强（按 GB9286 标准测试，0 级最佳）、符合环保要求。防腐等级≥C3 级。 •结构强度：能承受≤800KG 静载荷，不变形。 •底座： •样式：主支撑结构，需配安装底座法兰板。 •底座法兰板：材质 Q235B 碳钢，厚度≥10mm。尺寸≥300mmx300mm，预留 4-6 个地脚螺栓孔。 •主拉杆/横梁： •材质：同主立柱钢管或等同强度材质。 •连接强度：与主立柱和篮板支架连接牢固、可靠，需加强焊接或螺栓固定。 •尺寸与壁厚：应与载荷要求匹配，保证整体结构刚性与稳定性。 •篮板支架： •材质：优质碳素结构钢管（Q235B）或其他高强度材料。 •设计：牢固可靠，确保篮板稳固安装，可承受篮板与人员撞击产生的力。 2. 篮板： •材质：钢化玻璃篮板 •厚度：≥12mm 高强度安全钢化玻璃。 •标准：符合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标准要求。 •边缘处理：倒角打磨，磨边处理精细。 •认证：拥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标志。 •表面：白色线条清晰，符合 FIBA 最新标准画线（线宽 50mm），抗刮擦。 •尺寸：国际标准尺寸：≥1800mm*1050mm*15mm。 •安装位置：通过配套支架牢固安装在主拉杆上，篮板上平面中心点距离端线内沿 1.2 米（符合标准场地要求）。 •缓冲垫：篮圈下方应有≥100mm 宽的缓冲软胶垫（EPDM 或橡胶），厚度≥3mm，与篮板紧密贴合。 3. 篮圈（篮筐）： •材质：优质高强度钢材（如#45 钢），整体热锻或精密铸造一体成型（无焊接点）。	6	副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直径：内径Φ450mm（标准差值≤3mm）。 •圆度：≤±3mm。 •实心圆钢直径：≥16mm/17mm。 •抗压性能：顶部施加≥1050N 静载荷（国际篮联 FIBA 标准要求），作用 3min，篮圈下垂变形量≤23mm，卸载 3min 后残余变形量≤10mm。需能承受大力灌篮冲击。 •篮板固定：通过高强度不锈钢螺栓和拉簧结构，具有缓冲功能，减少篮板受力。 •高度：篮圈水平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3000mm±10mm。 •表面处理：耐候橙黄色静电喷塑或高质量烤漆。色泽亮丽，附着力强，抗氧化。弹簧机构为不锈钢材质。 •篮网挂钩：标配 12 个均匀分布的挂钩（通常上下圈均有）。 4. 篮网： •材质：高强度白色尼龙绳（防紫外线）或聚丙烯(PP)编制绳。 •长度：≥400mm。 •网孔：≤45mmx45mm。 •要求：耐磨、无毛刺、悬挂顺畅、不易缠绕。 二、安全与稳定要求 1. 结构稳定性：整体结构设计合理，重心稳固。埋地部分需抵抗强大的侧向力和倾覆力矩（由大风或运动员冲撞引起）。 2. 预埋与基础：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基础施工图纸》和《安装指导说明书》。 •基础坑穴尺寸：≥700mm（长）x700mm（宽）x800mm（深）（随立柱尺寸增大需加大）。具体尺寸需依据供应商设计。 •混凝土标号：≥C30，含钢筋笼。 •地脚螺栓：采用 4-6 根 M16/M20 及以上（具体根据立柱大小）高强度（8.8 级）镀锌或 304 不锈钢螺栓，长度足够（>500mm），有防松结构（如双螺母+平垫+弹簧垫）。 •回填与沉降：基础必须完全凝固（一般≥7 天）后才能安装上部结构。注意地基回填密实度，防止沉降。 3. 无尖锐棱角：所有焊缝打磨光滑，各部件棱角打磨圆润或加装保护套。篮圈无锐边毛刺。 三、表面处理与防腐 1. 钢材部分： •除锈：所有钢管必须经过严格除锈、去油、磷化处理，确保基材清洁。 •涂装：高质量户外专用塑粉静电喷涂（推荐品牌如杜邦、阿克苏诺贝尔、华佳等），厚度≥150μm。色泽通常为绿色立柱+黑色拉杆/支架+橘黄色篮圈。 •附着力：≥GB/T9286 规定的 0 级（最高级）。耐冲击≥GB/T1732≥50kg.cm。 •耐腐蚀性：中性盐雾试验≥1000h（GB/T10125），涂层无起泡、剥落、腐蚀现象。 •耐候性：抗紫外线老化能力强，颜色保真度好，户外正常使用≥8-10 年无明显褪色粉化。			
20	乒乓球桌	产品名称：室外乒乓球桌（全天候型） 符合标准：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乒乓球台） 一、核心结构与材质 部件：参数要求 1. 台面： 材质：高强度复合板材（≥25mm 厚），拒绝中纤板/刨花板 基材：抗紫外线的 ASA 树脂/防潮型 SMC（片状模塑料）	10	张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表面：磨砂防滑纹理，防眩光处理 耐候性：通过 UV 加速老化测试≥3000 小时（色差 ΔE≤3），-30℃~70℃不变形 厚度：台面总厚度≥25mm，边缘加厚至≥30mm（防撞击） 颜色：国际标准深蓝/深绿（Pantone 配色），哑光处理 球弹跳高度：标准球从 300mm 高度下落，弹跳高度≥230mm±10mm（ITTF 标准） ； 2. 支架结构： 主框架：镀锌方钢管（≥60×40mm，壁厚≥1.5mm）或铝合金 6061-T6（≥5mm 厚） 桌腿：倒 U 型设计（≥2.0mm 钢板冲压成型）带防沉降脚垫 连接件：304 不锈钢螺栓（M10 级以上） 承重能力：台面中心承重≥100kg 时下沉≤3mm 二、户外适应性设计 技术要求 防水防锈：全结构热浸镀锌（锌层≥80 μm）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厚度≥120 μm），盐雾测试≥1000h 抗风设计：可拆卸式配重箱（单箱≥40kg）或地锚固定孔（Φ20mm×4 个） 防滑脚垫：橡胶材质（邵氏硬度 70±5），耐臭氧老化，直径≥100mm 三、安全与使用规范 标准要求 边缘处理：R 角≥3mm 圆角打磨+PVC 防撞包边（厚度≥2mm） 网架系统：连体式弹簧网架（钢丝直径≥Φ2.0mm），网高 152.5mm±5mm，网长≥1.83m 折叠结构：液压阻尼铰链（开合寿命≥10 万次），折叠后厚度≤30cm 警示标志：桌腿贴反光警示条（黄黑相间），符合 GB2893 安全色标准 四、安装验收标准 项目：要求明细 平整度：台面对角线误差≤3mm，平面度公差≤1mm/m 稳定性测试：6 级风力（10.8~13.8m/s）下位移≤10mm 包装运输：台面独立木架包装，金属件真空防锈膜封装			
21	学生直饮水机	电压：220V，特征：一开 4 温。 额定容量：≥36L 适用人数：80-200 人 过滤等级：≥四级过滤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 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 产水量：开水≥20L/H+温开水≥80L/H 触控出水，智能操作面板，泡沫保温，缺水防干烧，定时开关机。 产品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36-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1-2005;GB4706.36-2014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10	台	工业

注：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证书；属于“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课桌椅批量抽取样品送检，送检费用全由中标单位承担，送检内容以下：

课椅：

1. 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表面耐磨性、耐光色牢度（依据：QB/T4071-2021）。
2.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椅座椅背耐久 8 万次合格（依据：GB/T35607-2024）
3. 醛酮类化合物未检出（依据：GB/T 42998-2023）
4. 甲醛释放量 $\leq 0.04\text{mg}/\text{m}^3$ （依据：SN/T 4129-2015）
5. 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未检出（依据：GB/T 36021-2018）
6. 塑料暴露试验：温度 55℃、湿度 95%循环 6 次，质量损失 $<0.5\%$ （依据：GB/T 12000-2017）

课桌：

1. 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表面耐磨性、耐光色牢度、桌面耐污染（依据：QB/T4071-2021）
2.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桌面水平耐久 5 万次（依据：GB/T35607-2024）
3. 醛酮类化合物未检出（依据：GB/T 42998-2023）
4. 甲醛释放量 $\leq 0.04\text{mg}/\text{m}^3$ （依据：SN/T 4129-2015）
5. 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未检出（依据：GB/T 36021-2018）
6. 塑料暴露试验：温度 55℃、湿度 95%循环 6 次，质量损失 $<0.5\%$ （依据：GB/T 12000-2017）

钢管、钢架：

1.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依据：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2.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 100 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依据：QB/T 3828-1999+QB/T 3832-1999）

塑粉：

涂膜外观正常、硬度 $\geq H$ 、附着力 ≤ 1 级、耐冲击性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耐碱性（5%NaOH）、耐酸性（3%HCl）、耐沸水性（依据 HG/T 2006-2022 ）

符合要求，再进入验收环节。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为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采购教学设备一批

1. 供货要求

1.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2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外观尺寸后，中标人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免费修理。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2.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 供货期、供货地点

3.1 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交付并实施。

3.2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和田市教育局）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协议书第 3 条付款方式。

5. 验收

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

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6. 质量保证期

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在商务评审环节提供类似业绩、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内容；

7.2 投标人须在技术评审环节提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方案、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填报日期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二)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四)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需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 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协议书

项目编号：

【***年】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目 录

采购协议书	54
1、 报价一览表:	60
2、交（提）货方式、时间	60
3、付款方式	60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61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62
6、验收	62
7、质量保证	63
8、知识产权	63
9、违约责任	63
10、违约终止合同	64
11、不可抗力	65
12、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65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65
14、通知及送达	65
16、其他约定	66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甲方印花税: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花税: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报价一览表:

合同价: 元(大写:), 详细清单如下: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运输保险、装卸、人工费、税费、售后服务、3 年免费维保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因投入人员增加、时间增多等原因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电子)保函,即****万元。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交(提)货方式、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并在供货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采购全部产品的调试及验收工作。

3、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交付相应价款的发票、交接单、安

装调试完成的相关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87% 的货物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及决（结）算审计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价 10% 的货物款，剩余合同价 3% 的货物款为履约金，从验收次日起 3 年之内完成履约，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剩余的设备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返还。或乙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质保（电子）保函进行支付（剩余的 3% 设备款，需大于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如剩余的设备款未达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甲方预留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或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部分）。

（2）所有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验收或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招标质量要求的，甲方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甲方因发生资金相关手续原因没能按照以上方式与乙方达成协议后，甲方采用签订还款协议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进度不影响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限。

（5）乙方应在向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本条款（1）项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交付发票后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有变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原件；
- （2）合同原件；
- （3）使用单位交接（初验）单原件；
- （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或验收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5)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合同应明确约定标的物的具体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乙方需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货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生产厂家或标的物。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者商品销售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商品商标、标签、标识、卫生、安全、环保、保质期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3)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6、验收

乙方送货时应提供相应的《商品订货单》或发货清单与相应检验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到货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交付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品种、型号或规格进行初步检验，按照合同中约定为准，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同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交接单，双方负责验收的代表人员必须按规定，将验收交接单上的事项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供货、调试、安装完毕之后并投入正常使用之前，必须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不符之处，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均可以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无偿给予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因此产生的延期供货责任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检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部分设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5个工作日内，自行跟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系并邀请甲方、质量技术监督（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等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设备质量验收。如已供的设备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在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收集验收、签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质量、数量的文件资料，共计4套。（若原件数量不足可提供彩印件加盖公章）

7、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按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均为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乙方应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10%，超过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市采购办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

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 20 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每发生一次此种情形，乙方应承担【*】元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超过 2 次或违约金达到*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违约金。

（6）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合同。

(4) 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或履行义务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乙方支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传染病问题、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国家规定节假日前后导致的物流停运（乙方务必书面申请延迟交货并书面申请写清楚延迟供货日期）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次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调换、维修。如出现非质量问题或者因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问题，维修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可指示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代为支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到后维修收取材料费，只收服务费（服务费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并自行承担）。质保期内，若乙方拖延或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调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4、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挂号

信形式寄送或者，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收到电子邮件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司法机关诉讼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15、保密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时止。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且乙方应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其他约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科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 格 审 性 部 查 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3		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填报日期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必须提供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6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必须提供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必须提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必须提供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

		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需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 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6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9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20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1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电话：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企业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填报日期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2.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3），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服务）的品牌型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定制”、“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中/小/ 微类型	小计
1									
2									
3	...								
4	总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按格式中、小、微型企业分类逐项填写并按类型小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

**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 承诺说明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注：投标规格或参数内的尺寸或功能数值必须明确，若完全照抄招标参数，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下
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